

2008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(修訂) 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(修訂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)，加入——

“2. 釋義

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“奶類”(milk) 指牛奶、水牛奶及山羊奶，並包括忌廉、離脂奶及奶類飲品，但不包括奶粉、煉奶或再造奶；

“奶類飲品”(milk beverage) 指將流質奶脂與從奶類衍生的其他固體合成的飲品，不論其中有無食物添加劑或其他物質；”。

立法會秘書
吳文華

2008 年 11 月 26 日